



广州法院文丛 | 吴树坚 总编

少年法研究

黄荣康 邬耀广
张中剑 赵俊

著

少年法

人民法院出版社



广州法院文丛 | 吴树圣主编

少年法研究

黄荣康 邬耀广
张中剑 赵俊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少年法研究/黄荣康, 邬耀广, 张中剑, 赵俊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 11

ISBN 7 - 80217 - 133 - 4

I. 少… II. 黄… III. 青少年法 - 研究 - 中国 IV. D922. 18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27701 号

少年法研究

黄荣康 邬耀广 张中剑 赵 俊 著

责任编辑 张晓秦 赵 可 张承兵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01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 courtpress. com](http://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74 千字

印 张 29.875

版 次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217 - 133 - 4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 序

《广州法院文丛》终于问世，我感到由衷的高兴。

这是广州法官们自己写作的丛书。无论是专著或是论文，无不倾注了法官们的心血和汗水，无不凝结了法官们的思想与智慧。相信对广大读者会有所裨益。

广州法院地处改革开放前沿，一直承担着繁重的审判任务。在审判活动中，常常会遇到种种复杂、疑难的法律问题，需要法官去研究、去解决。新时期社会、经济形势的发展不仅仅对我国审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且对法官的业务素质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令人欣慰的是，我们的法官能够迎难而上，积极探索，勤于思考，潜心研究，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和理论修养，不断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从而确保司法公正和审判任务的完成。更难能可贵的是，我们的法官在超负荷工作的情况下，仍时刻关注着当前法律的热点、难点问题，利用业余时间去钻研，写文章，反映自己的真知灼见。近几年来，广州法院的调研工作也成绩喜人，硕果累累，多次在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获奖，广州中院还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法院调研工作先进单位。由于有浓厚的学术氛围、坚实的群众基础和广泛的调研队伍，这为《广州法院文丛》的出版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铁肩担道义，妙手著文章”。对于法官们著书立说，广州中院一直是支持和鼓励的。我们希望，通过《广州法院文丛》的出版工程，一方面能够为专心致力于法律问题研究的法官们提供一个平台，展示法官们的调研成果和广州法院的学术水平；另一方面借此推动广州法院的调研工作，提高法官素质，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和提高审判效率。

“众人拾柴火焰高”，有广大法官的大力支持，我相信，《广州法院文丛》会越出越多，越出越好，能有更多的精品呈现给广大读者朋友。

愿我们的事业兴旺发达，愿《广州法院文丛》欣欣向荣。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吴树坚

2005年8月

序

少年法属于现代法制范畴，是现代化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少年法研究对推动我国法制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少年法产生于以下的观念中：从意识与行为的关系上看，少年人与成年人存在着质量级的差别，而不是数量级的差别。因而，与成年人犯罪受到的处罚相比较，仅仅给予少年人程度上的关照不仅是不合适的，而且是错误的。基于上述的理念，在法律上便产生了除极少数例外，“少年犯罪不受刑罚处罚”的法律制度，从而促进了少年法和少年法律制度的诞生。

在少年法中，除了例外，少年犯罪不受刑罚处罚的制度是基于以下的诸多的充分理由建立的：首先，从责任上看，少年人对自己的行为还没有能力承担主要责任，他们最容易受到社会的伤害，因而，他们进行的犯罪，社会应当承担主要责任。从效果上看，刑罚对于防止少年人再犯罪的良好愿望往往是事与愿违，甚至是适得其反，成为促使其再进行严重犯罪的诱因之一。从整个社会的发展看，保护少年人的健康成长是任何社会都必须重视的问题。其次，退一步说，即使对上述的理由都不考虑，仅仅从预防和减少社会上的犯罪来说，减少少年人的犯罪也是减少一个社会的犯罪源头，对整个社会犯罪的减少具有战略上的意义。再次，再退一步说，即使上述理由都不考虑，仅仅从公平的角度看，少年人犯罪也不应当受刑罚处罚。因为，在现代社会中，在犯罪学理论发达、在追求预防犯罪效果并以犯罪的实际减少为目的而对成年人犯罪实行教育刑的国家里，对成年人犯罪所适用的刑罚也已经不再是传统的惩罚而主要是教育。这样，既然对成年人犯罪主要都不是惩罚，那么，对少年人犯罪还要适用刑罚，显然就不公平了。所以，不论从哪个角度看，对少年人犯罪都不应当以刑罚为主进行处理。这就是在解决少年人问题上体现出来的现代法制的理念原则和法律制度。

我国的现代化建设中，在进行物质、政治和精神现代化建设（包括法制建设）的过程中，对于在这个过程中所采取的绝大部分措施人们都能够自然而乐于接受，而唯独对于刑罚制度的现代化人们接受起来却比较困难。这是因为，在我国，对于犯罪的治理，有人还是对刑罚寄予了最高的期望，甚至是迷信刑罚；而大多数人基于对“杀人偿命，欠债还钱”的传统公平、

公正的基本价值追求，还一时难以接受对于任何罪行的不“对应”的轻缓处理方式。这是可以理解的，但却是必须改变的，即使需要一个过程。而在这个过程中，少年法的理论和理念对于我国法制现代化建设的意义是不言而喻的。少年法的理念告诉我们：刑罚在解决犯罪问题上的作用是有限的，要确实减少犯罪，就必须重视少年法的研究和建设；还告诉我们，在实践的环节上，公正与效益是对立的。因此，如果要以公正为主，那就要牺牲一点效益；如果要以效益为主，那就要付出点公正的代价。犯罪现象本身就是社会已经付出的代价，防止犯罪的措施也仍然还是必须要社会付出的代价。当下，我国特别需要对少年法的理论和理念的研究，以便推动我国尽快建立独立的少年司法制度。由广州市人民法院的司法实务工作者编写的《少年法研究》一书即将出版，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我应邀为该书作序，同时对该书的出版表示衷心的祝贺。

我国还没有独立的少年法典，有关少年法的内容大都规定在成人法之中。对这些不系统的法律、法规进行系统梳理和研究，难度很大，颇具挑战性。本书立足国内，结合我国实践，总结经验，借鉴国外，突破了刑事司法的范畴，采取比较和实证的研究方法，不仅论述了少年犯罪及其处理，而且结合少年违法和不良行为，对少年法制进行了较为全面、系统地研究，资料丰富，观点颇具特色。作为该书的第一读者，浏览该书的第一感觉是，作为从事审判实践的各位法官，在繁重的审判工作中，利用业余时间完成几十万字的专著，实属不易，精神可嘉、可贺。

我参加了几次全国少年司法制度理论研讨会，每次都能见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的身影，并拜阅过他们的论文及调研资料。从一些新闻媒体的报道中还了解到广州人民法院实施的“羊城金不换工程”在全国是有名的，并获中共中央宣传部、全国“文明办”授予的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创新案例三等奖。“羊城金不换工程”在国内外都产生了一定影响，形成了一系列项目的系统综合治理工程，广州人民法院系统也对建立系统的少年审判制度进行了有益尝试，这部书的出版问世既是对他们工作的总结，也是他们对这方面理论研究的一次升华。

理论研究是创造性思维活动，不同的研究方法和不同的理论观点的出现是完全正常的事情。我国专门从事少年法研究的人很少，整体的理论水平还不能说有多高。本书作者都是从事实务工作的法官，能够写出这样大部头的专著已经实属不易，因而不能期望本书没有错误和缺点。但是，科学研究是一项严谨的事情，在研究的成果中缺点和错误虽然难免，缺点和错误与科学

的最终追求却是不相容的。因此，理论研究中的缺点和错误不能成为它们存在的理由，相反，缺点和错误应当成为理论研究继续提高的动力。这样，欢迎批评就是必然的事情。在祝贺本书作者取得可喜成果同时，也祝愿他们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希望有更多的少年法学专著问世，从而推进我国独立的少年司法制度早日建立。

王 牧^①

2005年9月于北京

^① 王牧：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会长。

前 言

少年问题是一个古老的话题。中国从夏朝开始就有恤幼思想，但这种思想观念尚未形成制度。虽经历漫长的封建社会，传统儒家文化已沉淀了上千年，但未成年人客体化的思想依旧是主流意识，涉及未成年人民事权益保护也笼罩在未成年人客体化的氛围之中。当少年犯罪演化愈趋严重，逐渐成为世界三大公害之一时，少年司法制度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已有百年历史。1899 年老牌资本主义国家美国伊利诺斯州制定了第一部《少年法院法》，同年芝加哥库克郡（县）建立第一个少年法院，当可作为少年司法制度在人类社会诞生的标志。

少年司法制度出现的社会意义及影响深远，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把少年司法制度谓之为“现代法律制度的王冠”。美国著名法学家庞德谓之为“英国大宪章以来，司法史上最伟大的发明。”我国最高人民法院祝铭山副院长评价为“少年司法制度是国家整个司法制度中不可缺少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特殊地位；少年司法制度是人类文明进步的标志之一，从一定意义上讲，是衡量一个国家司法制度发展水平的标准之一。”

如果说某种司法机构设立是某种司法制度诞生的标志，那么，1984 年 11 月，上海长宁区人民法院在我国成立的第一个少年法庭，当为我国少年司法制度诞生的标志。距今 20 个春秋，它从萌芽、发展、到高潮、再到低潮，一如海水之潮汐，有其规律可循。几次的全国性少年法庭工作会议，构成了它的高涨时期的标志，2002 年的法院机构改革，全国大部分省市法院取消少年法庭编制则成了其低潮的标志。其间全国各地法院对少年司法制度都做了有益的探索。就广州市法院而言，1987 年荔湾区人民法院成立全市第一个少年刑事审判合议庭，1996 年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独立建制的少年刑事审判庭，2002 年底，由于没有编制，只保留一个少年刑事审判合议庭。就少年司法制度探讨方面，我们在两个大的方面进行了努力：

第一，我们推行了系统的综合治理工程——羊城金不换工程^①：

“羊城金不换工程”的全称是“广州市社会教育、感化、挽救违法犯罪青

^① 2001 年广州市委、市政府决定将该工程作为广州市维护稳定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市维护稳定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领导和组织实施，作为一项长期工作来抓。

少年金不换工程”，其名称取意于古语“浪子回头金不换”。由时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邓国骥同志倡议，从1992年开始，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共青团广州市委共同发起，联合了广州市司法机关、教育部门、新闻机构、社会团体等11家单位共同组成的旨在遏制、防范青少年犯罪的一项社会系统工程。该工程实施12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悉心指导下，在组委会各成员单位的精心组织以及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一直致力于配合广州市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惩治未成年人犯罪，帮教、矫治犯罪的边缘青少年，预防青少年犯罪等各项工作中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在国内外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它有如下配套项目：

1. 特邀陪审员制度。

2. 在广东省少年犯管教所建立“广州犯罪少年矫治中心”，少年法庭法官与少管所警官、特邀陪审员和社会各界热心人士担任督导员，定期、不定期地对“中心”的少年犯进行帮教督导^①。

3. 在广州市九间劳教所建立“金不换爱心帮教室”，联合社会力量，对触犯社会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尚不构成犯罪的正在劳教所内接受教育的违法少年进行帮教。

4. 成立广州市青少年法律援助处暨“运来法律援助基金”，专门负责为少年犯罪嫌疑人提供帮助以及为少年被告人进行辩护，并为权益受到侵害的未成年人提供法律咨询和义务援助。

5. 开通“羊城青年热线”电话咨询，少年法庭法官与团市委干部、资深执业律师、心理学专家等解答青少年的心理、生理和法律问题。

6. 全面推进法制教育，举办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1999年6月，创办了第一个“金不换工程”法制教育基地，通过组织暑期法制夏令营活动，开展《学校教育与预防犯罪》、《家庭教育与预防犯罪》等法制知识讲座、法制辅导班、旁听典型案例庭审、模拟法庭活动，参观少年犯管教所、戒毒所并与未成年犯面对面交谈，狠抓校园法制教育，使师生的法制观念和遵纪守法意识大大增强。在此基础上，在全市推广法制教育基地经验。各区基层法院、团委和对应的定点学校签订法制教育基地共建协议，法制教育工作全面启动。此外，少年刑庭法官应聘担任广州市多所中学的法制副校长、辅导员，深入到学校去上法制课，进行义务法制教育宣传。

7. 与华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建立共建青少年问题研究服务中心。共同研讨青少年犯罪新情况、新对策，指导广大青年学生实施模拟法庭，走入中小学

^① 自1995年8月成立至2004年10月份，约1500名少年犯得到了矫治，其中，500多名少年重归社会后，遵纪守法，服务社会，无一人重新犯罪。

校,对中小學生进行法制教育。理论联系实际,参与对少年犯的帮教。

8. 加强调查研究,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为预防惩治和控制青少年犯罪提供了对策。1994年,联合广州地区热心研究青少年犯罪问题的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成立了“广州市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学各方之所长,与港澳地区的专家学者进行经常性的学术交流,参加在成都举行的“违法青少年教育及培训国际研讨会”,随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组团赴奥地利维也纳参加欧洲“有组织犯罪与暴力犯罪预防研讨会”,邀请德国著名的青少年犯罪研究专家卡尔纳教授到广州讲学,在广州举办“全国青少年毒品问题学术研讨会”。

9. 建立安置帮教体系,促进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第二,建立系统的少年审判制度:

广州市两级法院针对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积极探索寓教于审、注重疏导的少年刑事审判方式。在坚持未成年人犯罪的社会综合治理的同时,健全和规范了下列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制度:

1. 庭前社会调查报告制度。2003年3月,我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在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过程中着手实施庭前调查报告制度。针对广州籍的未成年被告人,法院委托社会热心人士,在开庭之前对未成年被告人的性格特点、家庭情况、社会交往、成长经历以及实施被指控的犯罪前后的表现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形成书面报告材料提交少年法庭,为法庭教育、缓刑的判处及跟踪帮教措施的落实提供了依据,也为少年法庭的最终判决提供了酌情情节和处理的基础。

2. 特邀陪审员制度。1994年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团市委联合下发团穗联字(1994)8号《关于在我市建立共青团特邀陪审员制度的通知》,2000年8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团市委联合制定了《羊城“金不换工程”特邀陪审员工作条例》,2003年8月,又修订了《广州市特邀陪审员工作规程》,对制度进一步规范。特邀陪审员的来源,由共青团、司法、教育、文化、新闻、关心下一代协会等多个单位和机构的老、中、青代表共同组成。在招聘方法上采用基层组织推荐与向社会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统一指挥统一选拔,集中培训,按居住或工作地域的不同分配到基层法院工作。陪审员除参加庭审,行使审判权外,还要按照对每一名判处缓刑的少年犯必须配备两名陪审员的工作制度,履行跟踪帮教职责。在每个季度,陪审员和社会督导员定期赴“广州犯罪少年矫治中心”对服刑未成年犯进行一对一的结对帮教。此外,陪审员还要担负法制教育工作及服从“工程”所安排的一系列义工性质的社会帮教活

动。^①

3. 追踪帮教制度。追踪帮教制度是我院针对广州市本地缓刑未成年犯所开展的一项定期性工作制度。判决生效后,除了由缓刑未成年犯所在的街道、派出所、居委会、学校负责缓刑未成年的日常监督工作外,还对每个缓刑未成年犯指定两名陪审员予以跟踪帮助教育,将缓刑未成年犯缓刑期间的表现每季度形成书面报告材料递交给该案的主审法官。每个缓刑未成年犯都建立一个缓刑考察追踪档案,将上述报告汇集进档案。通过法官和陪审员与未成年犯的家庭、当地派出所的专区民警、街道或居委会、村委会、学校等帮教小组的成员联系,有助于各个方面帮教力量的密切配合和互通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和及时帮教,从而有力地促进了教育挽救工作,落实和保障了缓刑未成年犯的帮教措施,取得了法律和社会两方面的效果。

4. 外地缓刑未成年犯的回访考察制度。随着少年审判工作的开拓发展,一些外地未成年被告人也被广泛适用了缓刑,为了确保对这些外地缓刑未成年犯的考察和教育自新,制定了外地缓刑未成年犯的回访考察制度。该制度组织少年合议庭成员和陪审员到缓刑未成年犯之缓刑执行地(户籍地)进行实地考察,切实了解家庭帮教、派出所帮教和社会帮教方面的实情,与相关人员进行联系,互通情况,以及时帮教。

5. 在押服刑未成年犯帮教督导制度。我院组织陪审员和社会督导员定期赴“广州犯罪少年矫治中心”对服刑未成年犯进行“结对帮教”活动。如在2003年12月29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广州市未成年犯管教所举行了“2003年度减刑假释宣判大会暨‘羊城金不换工程’慰问、帮教活动”。在帮教过程中,以老带新,由两名陪审员组成一个帮教小组结对对多名未成年犯进行帮教,了解未成年犯的犯罪经历、家庭环境、生活状况、改造情况及悔罪表现,在掌握未成年犯的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进行督导,并对未成年犯所面临的现状以及存在的问题作出相应的解答。在帮教的同时填写帮教手册,手册作为帮教活动的档案记录,及时准确地掌握被督导对象在各个阶段的思想、生活、学习、工作等情况,便于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报告,从而能够切实地关心被督导对象的成长,使他们牢固树立重新做人的信念,遵守监规所纪,自觉接受改造,改过自新,争取早日回归社会。该制度为热心挽救青少年的社会人士提供了一个与在押未成年犯直面交谈的机会,为法官和社会各界热心人士提供了一个帮教场所,也为改造中的未成年犯提供一个接触社会、感受阳光的窗口,使他们感受到社会各界的关心和爱

^① 目前,广州市特邀陪审员队伍大约450人左右。据统计,全市有近900名陪审员参加了庭审工作,有2260人次参加了帮教工作,共帮教2745人,被帮教的少年缓刑犯及刑满释放人员绝大多数无重新犯罪,并积极要求上进,得到了社会的认同,有5名重返校园的缓刑未成年犯考上大学。

护。

6. 暂缓判决制度^①。暂缓判决制度是广州市两级法院系统在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工作上的新举措。该制度的特点是定罪和量刑暂时相分离，即一审法院在判决定罪后，对犯罪人进行教育，将他放在学校、街道或者少年法制教育基地，在不限制其人身自由的前提下，由这些机构进行帮助教育，然后由该机构根据其在暂缓判决期限内的表现作出书面报告，由主审法官分析其悔改程度和今后的发展走向，再作出适当的实体判决。暂缓判决制度实施有利于法官掌握足够的时间了解被告人的主观恶性和悔改决心，找准感化点，分析其犯罪原因，从而正确量刑；有利于贯彻对未成年被告人的教育、感化和挽救的方针，促使其增强悔改意识，真诚悔过自新，因为其悔改表现直接影响到法院的判决结果；在诉讼环节上，可以减少上诉案，减少减刑、假释环节，减轻监狱的压力，也有利于犯罪未成年人的继续就学、升学和就业。

7. 监管令制度^②。在两级法院推行暂缓判决制度的同时，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还推出监管令（监督令）制度。这在我省法院系统内是首次进行的制度创新。监管令是少年法庭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判决书或者暂缓判决生效后，要求非监禁的未成年罪犯及其监护人，在回归社会后的一定时段内遵守和履行少年法庭限制性规定的书面指令，同时家长要加强监督和管教，从而有力保障那些被暂缓判决、免于刑事处罚、单处罚金、管制或缓刑的未成年犯得到有效感化和教育。监管令是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学校、家长及社会对未成年人的预防犯罪、保护和教育义务，从而对其实施监督、教育的具体制度。有了监督令，未成年犯本人就有了具体的遵守内容和明确约束依据，加强了父母监管及教育未成年犯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家庭、学校的教育、感化等社会职能，从而形成有利于未成年罪犯改造的社会环境，以控制和预防未成年人重新犯罪。该制度使粗线条的法律细化为具体性规定，取得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8. 二次评议、法庭教育制度。在少年刑事案件开庭审理过程中，坚持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教育，专设法庭教育阶段，由法庭组织公诉人、辩护人、法定代理人、陪审员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庭审教育。而根据1997年刑法法修订后的无罪推定原则，在庭审中要进行第一次评议；对未成年被告人定罪后，才

① 2004年9月2日，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番禺区法院首先实施暂缓判决个案试点工作，发出广东省第一份暂缓判决决定书。2004年10月15日，白云区人民法院对未成年被告人何某发出广东省第二份暂缓判决决定书。

② 2004年9月2日，在市法院的指导下，番禺法院在对被告人苏某某宣告暂缓判决后，即对被告人及其父母（法定代理人）签发了监管令，向被告人所在学校宣读《协助监管通知书》，要求被告履行监管令规定。

能进行法庭教育，因此对未成年被告人的实体处理则在第二次评议之后（指非当庭宣判的案件）。

为了对我们多年的少年审判实践进行总结，并上升为理论，在广州法院推出系列论著的时机，我们认为，有必要将我们多年工作的心得体会，付之成文。

本书以少年事件处理为主线，以社会学方法为铺垫，以历史资料为印证，以国外做法作借鉴比较，对中国的少年法制进行独特的研讨。具体分工如下（以撰写的部分先后为序）：

黄荣康 导 论

邬耀广 总 论

赵 俊 实体法

张中剑 程 序

黄荣康 机 构

赵 俊 附 录

本书各部分由作者分别完成，最后由赵俊对全书进行统稿。我们是第一次对我国少年法制进行较系统、全面的论述。在各部分的体系划分上独辟蹊径，如本书主线不单只论述少年犯罪及其处理，而且对少年事件多层次展开；“机构”编将处理少年事件的机构纳入研究，但是又力求避免泛少年司法主义；“实体法”编在少年法律规范中划分预防、保护、刑事、行政、民事、劳动，当然刑事部分是重点；“程序”编也突破刑事诉讼范围。我们在写作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资料，包括大量社会方面的资料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力求系统完善。该书从2004年年初开始写作，穷尽一年半，在法院审判工作繁重的情况下，我们各部分作者利用业余时间，完成40余万字，实属不易。少年司法制度是一项比较新的司法制度，并且不具有完整的独立性，多项法律也都揉合在成人法中，因此将这些不成系统的法律、法规剥离出来而进行系统整合，难度非常之大，加上我们的理论功底有限，一些个人看法难免不符合正统的观点或是流于浅显。本书结构初具系统，各方面细化有待今后进一步研究。我们恳请本书的读者及各位专家、学者对本书不妥和错漏之处提出批评，并不吝赐教。

本书的撰写、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领导、专家重视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深深谢意。

黄荣康

2005年4月于广州

目 录

序	(1)
前 言	(1)
导 论	(1)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少年法概论	(12)
第一节 少年法概述	(12)
第二节 少年法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18)
第三节 少年法的性质和体系	(20)
第二章 少年法的目的和任务	(21)
第一节 少年法的目的	(21)
第二节 少年法的任务	(21)
第三章 少年法的基本原则	(23)
第一节 保护原则	(23)
第二节 教育原则	(24)
第三节 预防原则	(25)
第四节 矫治原则	(26)
第四章 少年法的调整对象	(27)
第一节 未成年人事件(少年事件)的界定	(27)
第二节 我国对未成年人事件的处理措施	(28)
第三节 境外对未成年人事件的处理体制	(32)
第五章 少年法的历史	(36)
第一节 少年法产生的原因	(36)
第二节 少年法的历史演绎	(37)
第六章 国际少年司法制度概述	(44)
第一节 国外少年法律制度基本模式	(44)
第二节 美国少年法律制度演变	(45)
第三节 日本少年法律制度简介	(48)

第四节 德国少年法律制度的特色	(54)
第五节 联合国少年司法准则	(56)

第二编 实 体 法

第七章 少年实体法概论	(62)
第一节 少年实体法概述	(62)
第二节 少年实体法立法现状	(63)
第三节 中国少年法的构想	(65)
第八章 中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68)
第一节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立法思想及意义	(68)
第二节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立法宗旨和内容	(72)
第三节 法律责任	(77)
第九章 中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82)
第一节 对儿童权利的法律保护	(82)
第二节 未成年人保护主体的责任及相关法律规定	(91)
第三节 我国地方性未成年人保护法规	(100)
第十章 中国未成年人刑事实体法	(111)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概念	(111)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构成	(112)
第三节 不认为犯罪的情况	(113)
第四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责任	(114)
第五节 几种常见的未成年人犯罪及涉少罪种略论	(118)
第六节 我国刑法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123)
第十一章 少年刑罚	(129)
第一节 概述	(129)
第二节 少年刑罚权	(131)
第三节 少年刑罚的目的及特性	(132)
第四节 少年刑罚的特殊原则	(138)
第五节 各刑罚权的行使机构设置及权限	(143)
第六节 少年刑罚体系的构建	(151)
第七节 少年刑罚的适用	(175)
第八节 少年刑罚的执行	(184)
第十二章 未成年人民事法律制度研究	(197)
第一节 亲子抚养法律制度	(198)

第二节 未成年人收养法律制度	(212)
第三节 未成年人继承制度	(217)
第四节 未成年人监护法律制度	(220)
第五节 校园未成年学生人身伤害事件	(227)
第十三章 未成年人行政实体法律制度	(232)
第一节 未成年人行政实体法律概述	(232)
第二节 几种常见的处罚措施及法律依据	(233)
第十四章 未成年人劳动法律制度	(240)
第一节 严禁使用童工制度	(240)
第二节 未成年人参加劳动许可规定	(244)

第三编 程 序

第十五章 少年案件非刑罚处置程序	(250)
第一节 少年案件非刑罚处置的意义	(250)
第二节 少年案件非刑罚处置的种类及程序	(251)
第三节 少年案件非刑罚处置的反思与完善	(257)
第十六章 少年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260)
第一节 少年刑事诉讼基本制度	(260)
第二节 侦查程序	(268)
第三节 起诉程序	(275)
第四节 审判程序	(280)
第五节 执行程序	(302)
第十七章 少年民事、行政诉讼程序	(312)
第一节 我国少年民事、行政诉讼的现状	(312)
第二节 民事、行政诉讼关系中的少年权利	(313)
第三节 少年民事、行政诉讼程序的思考与完善	(315)

第四编 机 构

第十八章 少年事件处理机构概述	(320)
第一节 世界各国少年司法机构演变——单一型到多样化	(321)
第二节 我国少年司法机构的演变	(324)
第十九章 少年事件预防机构	(326)
第一节 综合治理与预防少年违法犯罪	(326)

第二节	少年事件预防机构	(330)
第二十章	少年事件保护(福利)机构	(337)
第一节	行政类机构	(337)
第二节	非行政类机构	(344)
第二十一章	少年事件行政处理机构	(348)
第一节	行政部门限制未成年人人身自由的合理性问题	(348)
第二节	行政措施弊端的理性思考	(350)
第二十二章	少年刑事案件处理机构——少年刑事司法机构	(352)
第一节	少年警察机构	(352)
第二节	少年检察机构	(356)
第三节	少年刑事审判机构	(359)
第二十三章	少年法院	(374)
第一节	概述	(374)
第二节	创设少年法院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378)
第三节	少年法院的设立构想	(388)
第二十四章	少年矫正机构	(399)
第一节	概述	(399)
第二节	我国的少年矫正机构	(401)
第二十五章	少年法律援助机构的设置	(428)
第一节	概述	(428)
第二节	少年法律援助机构	(428)

附 录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432)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	(439)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446)
儿童权利公约(节录)	(457)
主要参考文献	(459)